

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淄博市第一批节水产业 重点企业名录的通知

淄水资〔2024〕23 号

各区县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建设局，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萌山水库管理中心，高新区工信商务局、经开区工科局、文昌湖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一批节水产业重点名录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节水产业重点企业培育工作，推进全市节水产业全面有序发展，经各区县推荐、资料初审、专家审查，确定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纳入全市第一批节水产业重点企业名单。现予以公布，并对相关工作强调如下：

一、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本次公布的节水产业重点企业是全市节水产业企业的典型代表，各区县要结合企业技术特点、服务领域、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推广力度，引导企业提高科技研发水平、高端产品装备供给能力和现代节水服务效能，营造良好的节水产业发展氛围。

二、提升对企服务水平。各区县要根据《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建立节水产业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的通知》要求，为新纳入名录的节水产业重点企业配备服务专员，建立常态化的沟通联系机

制，充分利用本部门的涉企职能，为企业做好服务。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指导企业用好《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金融支持山东水利和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利好，鼓励和支持企业牵头建设节水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实施科技项目，加强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将节水产业重点企业纳入重点客户管理，对其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节水贷”、“技改专项贷”重点项目库，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信贷优惠和资源支持。

三、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建立节水产业重点企业常态化遴选机制，定期对市级名录进行动态调整，省级名录调整时优先推荐市级重点企业。各区县要关注纳入名录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做好本区域内节水产业重点企业梳理和储备工作，确保推荐企业的质量效果。

附件：1. 淄博市第一批节水产业重点企业名单

2. 淄博市第一批节水产业重点企业简介

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淄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